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6號

聲 請 人 劉婉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6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聲請判決宣告該股票無效等語。
- 二、查附表所載股票，業經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56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該票據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子涵

不得上訴。

股票附表：113年度司催字第156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 1	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3644-0		1	150